**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张凯（410721198511114513） | | | | 联系人 | | 王亚楠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837300020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 | | | | | | |
| 备案部门 |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35-03-063330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574畜牧机械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30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800 |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1.25%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20年5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该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建设“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占地面积3000m2。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址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建材大市场东区17号，原有项目《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鸡笼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6月23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批文文号新环开（2010）44号，于2011年12月2日由新乡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新环开验（2011）53号，现搬迁至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不属于未批先建。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2018.4.28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四条专用设备制造业第70款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名录要求，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组装的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含有调直、切割、焊接、折弯等工艺，属于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的项目，因此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四周环境为：北侧为富强路，一路之隔为田地；东侧为鸿达大道，路对面为瑞德路业；西侧为田地；南侧为河南裕中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点为：东侧795m处的后辛庄村，项目西侧1430m处的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饮用水源地1-2#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项目周围环境如下图所示：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1576120143(1).jpg  **北**  **后辛庄村**  **富强路**  **795m**  **瑞德路业**  **田地**  **本项目所在地**  **田地**  **河南裕中实**  **业有限公司**  **鸿达大道**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30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产畜牧设备6000套 | | 6 | 总投资 | 8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50人，单班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条件，现状照片如下。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畜牧设备\现场照片\e329435a90a16110e46eae9a2cd5959.jpg  **图2 车间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1座，建筑面积为2730m2。 | 租赁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建筑面积为270m2。 | 租赁现有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措施 | 焊接与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新建 | | 固废治理措施 | 1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0m2。 | 新建 | | 4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由市政管网供给 | / | |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供给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项目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保留，并新增其他设备，具体设备详情见下表3、表4。  表3 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点焊机 | DN-25 | 40 | | 2 | 自动排焊机 | DNK-150 | 1 | | 3 | 调直机 | / | 10 | | 4 | 切边机 | / | 5 | | 5 | 折弯机 | / | 3 | | 6 | 电焊机 | / | 3 | | 7 | 切割机 | / | 2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4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原有设备（台/套） | 新增设备（台/套） | | 1 | 点焊机 | DN-25 | 40 | 40 | / | | 2 | 自动排焊机 | DNK-150 | 10 | 1 | 9 | | 3 | 二保焊 | / | 2 | / | 2 | | 4 | 电焊机 | / | 3 | 3 | / | | 5 | 调直机 | / | 15 | 10 | 5 | | 6 | 切边机 | / | 10 | 5 | 5 | | 7 | 折弯机 | / | 8 | 3 | 5 | | 8 | 激光切割机 | LMN6015A | 1 | 1 | / | | 9 | 剪板机 | / | 1 | / | 1 | | 10 | 工业型切割机 | / | 1 | 1 | / | | 11 | 弯钩机 | / | 3 | / | 3 | | 12 | 冷弯机 | / | 3 | / | 3 | | 13 | 冲床 | JB-25T | 4 | / | 4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冷拔丝 | 3000t/a | 鸡笼生产原料 | | 2 | 镀锌板 | 600t/a | 喂料机、捡蛋机、清粪机生产原料 | | 3 | 电机 | 600台/a | | 4 | 方管圆管 | 50t/a | 行车喂料机生产原料 | | 5 | 角铁 | 40t/a | | 6 | 焊条/二保焊丝 | 1.25t/a（50箱，25kg/箱） | 用于焊接 | | 7 | 二氧化碳 | 80瓶 |   **5、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5-03-063330（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见下表。  表6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内 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为畜牧机械设备制造。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表7。  表7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800万元 | 80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电焊机（DN-25）40台、自动排焊机（DNK-150）10台、调直机15台、切边机5台、折弯机4台、点焊机/二保焊5台、激光切割机（LMN6015A）1台、剪板机1台、切割机2台、冲床4台 | 电焊机（DN-25）40台、自动排焊机（DNK-150）10台、调直机15台、切边机5台、折弯机4台、点焊机/二保焊5台、激光切割机（LMN6015A）1台、剪板机1台、工业型切割机1台、冲床4台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 | 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 |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相符 |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  **6、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表8。  表8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新乡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 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河南新乡黄河湿地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博浪沙省级森林公园 | | 新乡县  水源地 | 新乡县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 一级保护区：1号井取水厂西、南厂界各外延45米，东厂界以东20米，北以水厂北厂界的矩形区域，2号井取取水井外围50米圆形区域。 | 本项目距古固寨镇地下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边界1430m。 | 不属于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  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机械电子（不含电镀、喷漆工艺的机械制造；不含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等生产） | | |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机械制造，不含电镀、喷漆工艺，为一类工业项目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产业集聚区，则本项目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相符。具体条款及相符性见表9。  表9与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加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符合审批条件 | | 下放部分审批权限 | 对属于市环保局审批的《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一类工业项目，其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具有审批权限的各县（市）、区环保部门。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 | | 放宽部分审批条件 | 对规划环评已经过审查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符合主导产业的入驻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可适当简化；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入驻建设项目的污水排放标准可执行间接排放标准，无间接排放标准的以环评审批的排放要求为准。 | 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新乡市环保局审批，主导产业为体育用品和机械装备制造，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为允许入驻企业，与园区发展规划不冲突；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古固寨镇污水持立场处理。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等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的我市全部区域，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的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防控区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属于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内，本项目不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7、与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经对照《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满足产业集聚区规划环保准入条件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的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规划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集聚区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为畜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 相符 | | 2 |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2666.67万元/公顷，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暂无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 相符 | | 3 |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限制发展三类工业用地。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位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鼓励类与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入区。 | 相符 | | 4 | 中部机械制造区：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发展通用设备制造，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等。鼓励超特高压交流开关设备及关键部件、直流输电设备、换流阀控制与保护器、直流场成套设备、超特高压电力电缆、变压器、智能电表以及高附加值关键配套件等符合《国务院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发展方向的项目入区；鼓励喷漆工序使用无苯漆料；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项目。 |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无喷漆工艺，无电镀工艺，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相符，不属于产业集聚区要求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企业，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不冲突。  **8、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对照分析**  表11本项目与《三年行动》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不属于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不属于“地条钢”等淘汰的行业。 | 不属于 | | 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 |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协同利用和治理示范工程建设与试点工作，解决全市数量大、分布广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问题；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动态管理信息库，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合理规划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和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为主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以及全市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以上。 |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的相关规定。  **9、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对照分析**  表12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为畜牧机械设备生产，本项目焊接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4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减排措施，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中的相关规定。  **10、与《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表13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31.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装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袋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 本项目为畜牧机械设备生产，本项目焊接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47.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 （1）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19年9月底前，结合全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涉气企业情况，各地在2018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基础上，按行业、按地域补充完善管控企业范围，细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的管控措施等，依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科学确定红、橙、黄预警级别下停限产和减排措施，进一步夯实中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2）科学制定减排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绩效较差的企业；企业内部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对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的化工等企业，尽可能通过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也可实施便于操作的分阶段、分轮次轮流停产方案。对已达到绿色环保引领要求的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橙色以下应急管控。 | 在重污染天气，企业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减排措施，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进行停限产。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11、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属于豫环文[2019]84号文中的管理要求，不再对豫环文[2019]84号文进行列表分析。  **12、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4与新环 [2019]154号文的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安装范围 |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在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满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新乡县古固寨镇建材大市场东区17号。原有项目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15原有工程环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 验收文号及时间 | | 1 |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鸡笼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新环开（2010）44号  2010年6月23日 | 新环开验（2011）53号  2011年12月2日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鸡笼生产工艺：  折弯成型  切边  调直  冷拔丝  成品  点焊  2、产床生产工艺：  成品  原料  电焊  下料  折弯  **图3原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由环评及验收报告可知，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一、废水  原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定员60人，年生产300天，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4t/d（432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4mg/L、TN35mg/L。治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二、噪声  原项目剪板机、折弯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为48-5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3类昼间65dB(A)的限值要求。  三、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废气，治理措施为：焊接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焊接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634kg/h（0.1521t/a），排放浓度为12.68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集气罩的无组织颗粒物，约为0.0169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的标准。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为：颗粒物0.1521t/a。  四、固废  项目的固废来源于下料和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20t/a，集中收集后出售，因此该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五、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16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水污染物 | 职工生活  水量1.44t/d | SS | 150mg/l 0.216t/a | 0 | | NH4-N | 25mg/L 0.036t/a | 0 | | COD | 250mg/l 0.36/a | 0 | | TP | 4mg/L 0.0058t/a | 0 | | TN | 35mg/L 0.05t/a | 0 | | 大气污染物 | 焊接、切割工序 | 有组织颗粒物 | 0.1521t/a | 0.1521t/a 12.68mg/m3 | | 无组织颗粒物 | 0.0169t/a | 0.0169t/a | | 固废 | 下料工序 | 边角料 | 20t/a | 0 |   本项目是迁建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原有环境问题不再存在。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7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0mg/m3 | 4mg/m3 | 5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12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O3和NO2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2018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0%；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2.3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废气均进行收集并设有有效的治理措施，切割和焊接工序设置在固定工位、固定区域并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所以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入五干渠，汇入大沙河。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8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9月）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63.81 | 8.23 | 1.290 | | 执行标准 | 30 | 1.5 | 0.3 | | 达标情况 | 超标 | 超标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2019年9月份大沙河小店邢庄断面COD、NH3-N、TP均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将持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的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9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噪声  环境空气 | 后辛庄村 | 东 | 79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古固寨镇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 西 | 1430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地表水 | 金堤河 | 西 | 36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表20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项目 | 标准限值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 pH | 6-9 | | | CODCr | 30mg/L | | | BOD5 | 6mg/L | | | NH3-N | 1.5mg/L | | | TP | 0.3mg/L | | | 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 总硬度 | 450mg/L | | | 耗氧量 | 3mg/L | | | 总大肠菌群 | 3.0 /(CFU/100mL) | | | 氨氮 | 0.5mg/L | | |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TSP | 年平均：200μg/m³；  日平均：300μg/m³ | | | PM10 | 年平均：7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 | | PM2.5 | 年平均：35μg/m³；  日平均：75μg/m³； | | | SO2 | 年平均：60μg/m³；  日平均：150μg/m³；  1h平均：500μg/m³； | | | NO2 | 年平均：40μg/m³；  日平均：80μg/m³；  1h平均：200μg/m³； | | |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 噪声 | 昼 | 65dB(A) | | 夜 | 55dB(A)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21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值（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一、废气**  表2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颗粒物（15m高排气筒） | 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二、废水**  废水执行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3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及排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SS | NH3-N | TN | TP | | 收水标准 | 350 | 240 | 30 | / | 4 | | 排水标准 | 30 | 10 | 1.5 | 1.5 | 0.3 |   **三、噪声**  根据《新乡县古固寨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2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 3类 | 65 |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
| 总量  控制  标准 |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25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区域削减量** |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 **全厂排放增减量** |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指标** | | COD | 0 | 0.0108 | 0 | 0 | 0.0108 | 0.0108 | 0.0108 | | NH3-N | 0 | 0.0005 | 0 | 0 | 0.0005 | 0.0005 | 0.0005 | | TP | 0 | 0.0001 | 0 | 0 | 0.0001 | 0.0001 | 0.0001 | | 颗粒物 | 0.1521 | 0.0083 | 0.1521 | 0 | 0.0083 | -0.1438 | 0 | | SO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NOx | 0 | 0 | 0 | 0 | 0 | 0 | 0 | | VOCs | 0 | 0 | 0 | 0 | 0 | 0 | 0 |   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08t/a，NH3-N0.0005t/a、颗粒物0t/a、SO20t/a、NOX0t/a、VOCs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鸡笼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N  S、N  N  N  冷拔丝  成品  折弯成型  切边  点焊  调直  图4鸡笼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鸡笼生产工艺说明：外购冷拔丝，利用调直机对冷拔丝进行调直，对调直后的冷拔丝用点焊机和自动排焊机进行焊接（点焊和排焊工作原理为：焊接时，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不产生焊烟），将冷拔丝焊接成铁网状，然后用切边机将铁网四周多余的铁丝裁掉，最后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折弯机将铁网折成所需形状，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本项目喂料机、捡蛋机、清粪机生产工艺相同，工艺流程如下：  G、N、S  N  成品  组装成型  折弯  镀锌板  激光切割  图5喂料机、捡蛋机、清粪机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喂料机、捡蛋机、清粪机工艺说明：外购镀锌板，利用激光切割机或剪板机、冲床对镀锌板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或剪裁修整，对加工后的镀锌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然后将折弯后的镀锌板和电机进行组装即为成品，成品入库待售。  三、行车喂料机工艺流程如下：  G、N、S  G、N  成品  方管、圆管  焊接  切割下料  图4行车喂料机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行车喂料机工艺说明：外购方管、圆管，利用工业型切割机按照设计尺寸对方管、圆管进行切割下料，对切割后的方管、圆管和角铁利用电焊机和二保焊进行焊接，焊接后即为成品，成品入库待售。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表26。  表26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气 | 焊接工序 | 烟尘 | 焊接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激光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切割工序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固废 | 切边和切割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 | 噪声 | 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0.0833t/a  0.1388kg/h  27.76mg/m3 | 0.0083t/a  0.0138kg/h  2.76mg/m3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360t/a） | COD  SS  氨氮  TP  TN | 250mg/L，0.09t/a  150mg/L，0.054t/a  25mg/L，0.009t/a  4mg/L，0.0014t/a  35mg/L，0.0126t/a | 30mg/L，0.0108t/a  10mg/L，0.0036t/a  1.5mg/L，0.0005t/a  0.3mg/L，0.0001t/a  1.5mg/L，0.0005t/a |
| 固  体  废  物 | 切边和切割工序 | 边角废料 | 3.65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1.2~57.1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二保焊机和电焊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1.焊接工序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其尘粒极细小(直径5μm以下)，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Fe2O3、SO2、MnO2，毒性不大。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烟尘15g/kg焊材。本项目焊材用量为1.25t/a，焊烟产生量为0.0188t/a，本项目二保焊机和电焊机年工作时间为600小时，据此进行计算，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0313kg/h、6.26mg/m3；为确保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需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评价提出：焊机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烟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和工业型切割机工序，本项目镀锌板采用激光切割机切割，管材采用工业型切割机切割。  ①激光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污源强参考《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39.6g/h，激光切割机约运行时间为600h/a，则烟尘的产生量为0.0238t/a，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01kg/h、2mg/m3。评价提出：激光切割工序烟尘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管材切割工序烟尘  本项目管材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管材切割颗粒物产生量约为管材量的0.1%，本项目管材量为50t/a，则管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5t/a，管材切割机运行时间为600h/a，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083kg/h、16.6mg/m3。评价提出：管材切割工序前方设置三面密闭收集装置，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评价提出：焊接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和管材切割工序共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固定工作区域收集效率为90%，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3/h，焊接、激光切割和管材切割工序年工作为600小时，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1388kg/h（0.0833t/a）、27.76mg/m3，则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0046kg/h （0.0083t/a）、0.9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激光切割、管材切割颗粒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27本项目焊接、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生量**  **（t/a）** | **产生**  **速率**  **（kg/h）** | **风机**  **风量**  **（m3/h）** | **产生**  **浓度**  **（mg/m3）** | **排放**  **量**  **（t/a）**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放**  **浓度**  **（mg/m3）** | | 焊接 | 0.0188 | 0.0313 | 5000 | 27.76 | 0.0083 | 0.0138 | 2.76 | | 激光切割 | 0.0238 | 0.01 | | 管材切割 | 0.05 | 0.083 |   **3、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焊接、激光切割工序和管材切割工序集尘装置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集气罩收尘效率为90%，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0.0093t/a，0.0155kg/h，排放量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的标准。  **4、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a、气象资料  （1）资料来源  地面气象资料采用新乡气象观测站的观测结果，新乡气象观测站（53986）为国家基本站，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地理坐标为北纬35°19¢0.12″，东经113°52¢59.88″，海拔高度73.2m。新乡气象观测站位于本项目的东北方向距离约13km，两地地理特征相近，根据导则的要求使用该气象站的资料是可行的。  （2）气象特征  区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凉爽时令短，冬季寒冷少雨雪，气温的四季变化具有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即冬冷夏热。总的来说，区域气候主要受北半球大气环流制约，重要的气候特征是一年四季分明。  （3）多年气象要素统计结果  根据新乡市气象观测站1997～2017近20年地面观测资料，经统计分析得出以下结果。  新乡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下表所示：  表28新乡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8-2017）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项目 | | 统计值 | 极值出现时间 | 极值 | | 多年平均气温（℃） | | 15.2 | / | /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 | 38.3 | 2009-06-25 | 40.9 | |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 | -9.4 | 2016-01-24 | -13.1 | | 多年平均气压（hPa） | | 1008.0 | / | /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 | 13.0 | / | /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 63.9 | / | /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 | 575.7 | 2016-07-09 | 414.0 | | 灾害天气  统计 |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 0.3 | / | /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 21.6 | / | /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 0.3 | / | /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 3.9 | / | /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 | 8.1 | 2002-06-01 | 23.8 N | | 多年平均风速（m/s） | | 2.1 | / | /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 | ENE17.0 | / | /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 | 11.8 | / | / |   b、预测内容  根据废气产排特点，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c、评价因子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M10日平均值的三倍值0.45mg /m3的要求。  表29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浓度值** | **标准名称** | | 颗粒物 | 0.45mg/m3（24小时平均值的3倍）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   d、污染源排放参数  表30本项目点源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 1 | 排气筒P1 | 0 | 0 | 74 | 15 | 0.4 | 5000 | 25 | 600 | 正常 | 0.0138 |   表31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焊接切割未收集颗粒物 | 74 | 90 | 30 | 15 | 8 | 600 | 正常 | 0.0155 |   e、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32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点源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本项目所有点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m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排气筒P1 | 颗粒物 | 0.45 | 0.0004943 | 0.11 | 330 | /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4943mg/m3，占标率为0.11%，出现距离为330m。因此，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4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下风向最大距离（m） | 颗粒物（生产车间）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 | | 焊接、切割未收集颗粒物 | 208 | 0.006332 | 1.4 |   表35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   |  |  |  | | --- | --- | --- | | 厂界点 | 无组织源距厂界距离（m） | 颗粒物（厂界处） | | 预测值(mg/m3) | | 东厂界 | 45 | 0.003824 | | 南厂界 | 45 | 0.003824 | | 西厂界 | 15 | 0.002303 | | 北厂界 | 15 | 0.002303 | | 厂界浓度限值（mg/m3） | / | 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36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7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焊接、切割工序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02 | 330 | / | 三级 | | 无组织 | 1.4 | 208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8.1.2条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废气污染物排放核算量**  5.1有组织排放核算  表38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1 | 焊接、切割工序排气筒P1 | 颗粒物 | 2.76 | 0.0138 | 0.0083 |   5.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3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3）** | | 1 | 生产车间 | 切割、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1 | 0.0093 |   5.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0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176 |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9.1.2的规定，评价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焊接切割工序排气筒P1 |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 | | |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半年  每次两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1.5m3/d(45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t/a)。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4mg/L、TN35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为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TP4.0mg/L。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30mg/L、SS10mg/L、NH3-N1.5mg/L、TP0.3mg/L、TN1.5mg/L。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08t/a，NH3-N0.0005t/a、TP0.0001t/a、TN0.0005t/a。  （2）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42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或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A | 直接排放 | Q＜200且W＜6000 | | 三级B | 间接排放 | - |   （3）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2m3/d。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污水水量接管可行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万m3/d，位于新乡市古固寨产业集聚区西边界外。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在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2m3/d，约占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0048%，从水量上讲，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污水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治理后的废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4mg/L、TN35mg/L，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为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TP4.0mg/L，可以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治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目前，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现采用物化+水解酸化+UASB厌氧反应器+氧化沟+二沉池+絮凝沉淀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出水标准为COD30mg/L、SS10mg/L、NH3-N1.5mg/L、TP0.3mg/L、TN1.5mg/L，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SS、  NH3-N  TP  TN |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 1# | 化粪池 | 沉淀 | 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经度 | 纬度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 | 1 | 1# | 114.003564 | 35.142946 | 0.036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 | COD | 30 | | SS | 10 | | NH3-N | 1.5 | | TP | 0.3 | | TN | 1.5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1#（接管标准） | COD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50 | | 2 | SS | 240 | | 3 | NH3-N | 30 | | 4 | TP | 4.0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迁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t/d） | 年排放量/（t/a） | | 1 | 1# | COD | 250 | 3×10-4 | 0.09 | | 2 | SS | 150 | 1.8×10-4 | 0.054 | | 3 | NH3-N | 25 | 3×10-5 | 0.009 | | 4 | TP | 4 | 4.6×10-6 | 0.0014 | | 5 | TN | 35 | 4.2×10-5 | 0.0126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 COD | | 0.09 | | SS | | 0.054 | | NH3-N | | 0.009 | | TP | | 0.0014 | | TN | | 0.0126 |   表47项目用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本项目产生量（厂区总排口） | 本项目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 | 职工生活  （360t/a） | COD | 250mg/L，0.09t/a | 30mg/L，0.0108t/a | | SS | 150mg/L，0.054t/a | 10mg/L，0.0036t/a | | NH3-N | 25mg/L，0.009t/a | 1.5mg/L，0.0005t/a | | TP | 4mg/L，0.0014t/a | 0.3mg/L，0.0001t/a | | TN | 35mg/L，0.0126t/a | 1.5mg/L，0.0005t/a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声源强度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8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调直机 | 15台 | 70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切边机 | 5台 | 80 | | 3 | 折弯机 | 4台 | 80 | | 4 | 剪板机 | 1台 | 85 | | 5 | 冲床 | 4台 | 80 | | 6 | 激光切割机 | 1台 | 75 | | 7 | 工业型切割机 | 1台 | 8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51.2 | 65 | 达标 | | 北厂界 | 55.9 | 65 | 达标 | | 西厂界 | 52.9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57.1 | 6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51.2~57.1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因此噪声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产生一般固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0.1%，原料使用量为3650t/a，则边角废料的产生量为3.65t/a。处置措施为：边角废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面积不小于10m2，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合理处置，固废处置率可以达到100%，评价认为，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土壤**  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0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位于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内，厂区北侧15m处为农田，西侧30m为农田，属于敏感地区。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50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  规模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类别为Ⅲ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属于敏感区，由上表可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50m。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三级评价现状调查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0.05km范围内，三级评价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本次工程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共设置了 3 个土壤监测点位（3个表层样点）。该企业委托光远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该厂区内进行了土壤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51 检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位**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1#厂址中心（0~0.2m）、2#厂址西侧（0~0.2m）、3#厂址东侧（0~0.2m） | 土壤 |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蔥、苯并[a]芘、苯并[b]荧蔥、苯并[k]荧蔥、䓛、二苯并[a，h]蔥、茚并[1,2,3-cd]芘、萘、pH、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渗透率（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总孔隙度 | 共1次 |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52 1#检测点位检测结果表 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厂区内 | 标准限值 | 检出限 | 达标情况分析 | | 总石油烃 | 未检出 | 4500 | 5 | 达标 | | pH值 | 8.36 | / | / | / | | 砷 | 12.6 | 60 | 0.01 | 达标 | | 镉 | 未检出 | 65 | 0.01 | 达标 | | 六价铬 | 未检出 | 5.7 | 2 | 达标 | | 铜 | 20 | 18000 | 1 | 达标 | | 铅 | 28.9 | 800 | 0.1 | 达标 | | 汞 | 未检出 | 38 | 0.002 | 达标 | | 镍 | 22 | 900 | 5 | 达标 | | 四氯化碳 | 未检出 | 2.8 | 0.0013 | 达标 | | 氯仿 | 未检出 | 0.9 | 0.0011 | 达标 | | 氯甲烷 | 未检出 | 37 | 0.0010 | 达标 | | 1,1-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9 | 0.0012 | 达标 | | 1,2-二氯乙烷 | 未检出 | 5 | 0.0013 | 达标 | | 1,1-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12 | 0.0010 | 达标 | | 顺-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66 | 0.0013 | 达标 | | 反-1,2-二氯乙烯 | 未检出 | 54 | 0.0014 | 达标 | | 二氯甲烷 | 未检出 | 616 | 0.0015 | 达标 | | 1,2-二氯丙烷 | 未检出 | 5 | 0.0011 | 达标 | | 1,1,1,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10 | 0.0012 | 达标 | | 1,1,2,2-四氯乙烷 | 未检出 | 6.8 | 0.0012 | 达标 | | 四氯乙烯 | 未检出 | 53 | 0.0014 | 达标 | | 1,1,1-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840 | 0.0013 | 达标 | | 1,1,2-三氯乙烷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三氯乙烯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1,2,3三氯丙烷 | 未检出 | 0.5 | 0.0012 | 达标 | | 氯乙烯 | 未检出 | 0.43 | 0.0010 | 达标 | | 苯 | 未检出 | 4 | 0.0019 | 达标 | | 氯苯 | 未检出 | 270 | 0.0012 | 达标 | | 1,2-二氯苯 | 未检出 | 560 | 0.0015 | 达标 | | 1,4-二氯苯 | 未检出 | 20 | 0.0015 | 达标 | | 乙苯 | 未检出 | 28 | 0.0012 | 达标 | | 苯乙烯 | 未检出 | 1290 | 0.0011 | 达标 | | 甲苯 | 未检出 | 1200 | 0.0013 | 达标 | | 对间二甲苯 | 未检出 | 570 | 0.0012 | 达标 | | 邻二甲苯 | 未检出 | 640 | 0.0012 | 达标 | | 硝基苯 | 未检出 | 76 | 0.09 | 达标 | | 苯胺 | 未检出 | 260 | 0.1 | 达标 | | 2-氯酚 | 未检出 | 2256 | 0.06 | 达标 | | 苯并[a]蒽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苯并[a]芘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苯并[b]荧蒽 | 未检出 | 15 | 0.2 | 达标 | | 苯并[k]荧蒽 | 未检出 | 151 | 0.1 | 达标 |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未检出 | 1293 | 0.1 | 达标 | | 二苯[a，h]并蒽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茚并[1,2,3-cd]芘 | 未检出 | 15 | 0.1 | 达标 | | 萘 | 未检出 | 70 | 0.09 | 达标 |   表53 土壤表层监测点监测数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因子** | **检测单位** | **检测结果（2019.07.19）** | | | 总石油烃 | mg/kg | 2#厂区内西侧表层样（0-20cm） | 3#厂区内东侧表层样（0-20cm） | | 未检出 | 未检出 |   由表42和表43可知，该企业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项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投运后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次评价采用定性描述法来分析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员工生活污水、收尘灰进行治理，焊接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和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入渗污染土壤的现象。  为减轻或避免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活污水、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为畜牧设备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焊接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固废为切边和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均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对颗粒物等污染物进行有效吸附。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建成后期及运营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该企业的土壤环境现状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实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厂区绿化条件下，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六、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规划图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且根据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八、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54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7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化粪池 | 1 | | 3 | 一般固废 | 切边和切割工序 | 边角废料 |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1 | | 4 | 噪声 | 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 | 5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 | 1 | | 合计 | | / | / | / | 10 |   表55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验收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和速率限值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切割工序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TP4mg/L | | 3 | 一般固废 | 切边和切割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4 | 噪声 | 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设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  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5 | / | / | / | / | 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 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和速率限值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T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 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NH3-N 30mg/L、TP4mg/L |
| 固  体  废  物 | 切边和切割工序 | 边角废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1.2~57.1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5-03-06333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富强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南角，对照《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30）》规划图可知，该厂属于工业用地，且根据古固寨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符合新乡县古固寨镇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激光切割、管材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和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083t/a，排放速率为0.0138kg/h，排放浓度为2.76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3/d(360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150mg/L、NH3-N25mg/L、TP4mg/L、TN35mg/L。处理措施为：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能够满足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350mg/L、SS240mg/L、NH3-N30mg/L、TP4.0mg/L。  **（三）、噪声**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等，声源强度在70~85dB(A)之间。经厂房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1.2~57.1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的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切边和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边角废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厂区内建设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10m2。一般固废集中在暂存间内，暂存间地面要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新乡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替代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需要替代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083t/a，替代量为0.169t/a，废气部分能达到不新增污染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古固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108t/a，NH3-N0.0005t/a、TP0.0001t/a、TN0.0005t/a。全厂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08t/a，NH3-N0.0005t/a、颗粒物0t/a、SO20t/a、NOX0t/a、VOCs0t/a。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环保投资10万元，其中，7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万元用于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5%。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市金龙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畜牧设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颍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  附图1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